

(一)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捐贈清冊

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1	有限責任法務部 矯正署臺北看守 所消費合作社	新臺幣 892萬8,716 元整	2/24	指定作為矯 正公益補助 費之用	是	
2	有限責任法務部 矯正署臺北看守 所消費合作社	新臺幣 6萬9,000 元整	6/1	指定作為機 關採購全熱 風烘豆機及 拉霸義式機 等收容人作 業技訓設備 之費用	是	

合計新臺幣 899 萬 7716 元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捐贈清冊（物資）

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-	無	-	-	-	-	-	-	

合計新臺幣 0 萬元整

(二) 辦理情形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支出明細表

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	新臺幣 892 萬 8,716 元整	新臺幣 892 萬 8,716 元整	
2	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	新臺幣 6 萬 9,000 元整	新臺幣 6 萬 9,000 元整	

合計新臺幣 667 萬 48 元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支出明細表（物資）

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-	無	-	-	-	-	-	

合計新臺幣 0 元整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（構）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